

# 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022734号

## 目 录

- 1、 鉴证报告
- 2、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 1

## 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022734号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八十一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等有关规定编制《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宝胜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宝胜股份董事会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八十一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宝胜股份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宝胜股份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3月30日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八十一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等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4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4,422,503股新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3.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8.85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0,839,253.7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160,745.14元。2020年1月20日，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规定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公司账户。2020年1月2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02000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8.85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0,839,253.7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160,745.14元。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	67,420.00	52,000.00
2	航空航天线缆建设项目	44,265.0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39,685.00	12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

需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便于尽快完成公司对特种高分子项目的建设，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由公司控股股东宝胜集团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 3.3 亿元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为 8 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项目建设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已完成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 20 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	16,127.33	16,127.33	11,054.25
<b>合计</b>	<b>16,127.33</b>	<b>16,127.33</b>	<b>11,054.25</b>

###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